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豐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陳世忠

被告 陳信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豐簡字第6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官 曹宗鼎

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